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3 月 4 日

#####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#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39,835,7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526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25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35,7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6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35,7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、赵志莘，华西证券王宇翔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24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108%；反对 1,584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87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；反对 1,584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87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、发行底价及发行股数，具体情况为：

（1）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；同时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.26 元/股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（注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）；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

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2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9,011.41 万股（含 19,011.41 万股），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24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108%；反对 1,528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20%；弃权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；反对 1,528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20%；弃权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2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729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82%；反对 1,046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46%；弃权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29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49%；反对 1,046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46%；弃权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2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729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82%；反对 1,046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46%；

弃权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29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49%；反对 1,046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46%；弃权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2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